2023年火锅店合作经营协议合同(实用6 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火锅店合作经营协议合同(6篇)篇一

乙方[]xx

- 1、甲方租用乙方福田牌冷藏车一部,租期为两年。租金为每 月伍仟两百元整(油料由甲方提供)。
- 2、甲方与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车辆如需保养、维修、年审时,在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和运输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拒绝。
- 3、甲方按月支付乙方租赁费用,工作时间为每天八小时。如因甲方的需要经常加班,由甲乙双方自行解决加班费用。
- 4、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车辆的保养、保险、维修和驾驶员的工资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5、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生产和运输的安排,乙方有义务承担装车和卸车的工作。
- 6、在履行合同期内,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约,如有违约,违约方向对方赔付年租金的50%。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火锅店合作经营协议合同(6篇)篇二

地	址:	电话:					
法	定代表人:						
Z ;	方:						
地	址:	电话:					
法	定代表人(负责人):						
排)位	、承租的营业房 乙)号营 置为(置为平方为	业房, 层/厅/	面积_ ′排)_		平方	米;库原	言
	、租赁期限 自 止,共计年				年	月_	
房营工	、租金 乙方承租的 月租金为	记/平方 元 月/季/	***。Z (万 /年的1	.方每月/ f仟_ 日至7 [/季/年应 佰_	支付甲 拾_	方
四.	、经营质量保证金						
•	一)甲方收取的保证金 方计息。	を按中[国人民	银行同期	活期存款	 次利息组	<u>人</u> 口
(_	二)保证金应用于以7	下几种作	青况:				

1、本合同终止后,因乙方的商品、服务存在缺陷导致顾客投

- 诉、索赔经确认属于乙方责任的,甲方应从乙方的保证金及 利息中扣除相应的费用补偿顾客或承担先行赔偿责任,保证 金及利息不足以弥补甲方为此支出的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 方追偿。
- 2、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的商品、服务存在缺陷导致顾客 投诉、索赔经确认属于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保证 金及利息中扣除相应的费用补偿顾客或承担先行赔偿责任, 保证金及利息不足以弥补甲方为此支出的费用的,甲方有权 向乙方追偿。
-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解除合同的,乙方的保证金及利息不予返还。
- 4、本合同终止后,乙方拖欠税费或行政管理机关罚没款的, 甲方有权使用保证金及利息进行支付。
- 5、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九条的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未如约支付,甲方有权从乙方的保证金中扣除。
- 6、甲方每年按保证金的%计提营业房折旧费。
- (三)在租赁期限内甲方按照本条(二)的约定使用乙方保证金及利息的,必须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在本合同终止后甲方按照约定使用乙方保证金及利息的,应保存好相关凭证。
- (四)在租赁期限内使用乙方保证金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将保证金补足。
- (五)本合同终止后 180 日内,经甲方确认乙方不存在本条(二)约定之情况且依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办理完工商行政注销、变更登记时,甲方依照本条(二)第 5 项的约定提取折旧费后,将保证金及利息余额返还乙方。

六、甲方权利义务(一)依法制订市场有关治安、消防、卫生、 用电、营业时间等内容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实施。 (二)协助各级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有关规定的乙方进行监督、 教育、整顿。

七、乙方权利义务

- (一)应具备合法的经营资格,并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依法领取证照经营。遵守甲方的市场规定,端正经营态度,文明经商,礼貌待客,维护店容卫生。有权监督甲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 (二)应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 (三)应按期支付租金,依法缴纳各项税费。
- (四)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必须亮证经营。
- (五)与甲方安全部门签订安全防火责任书。
- (六)必须爱护营业房及配套设备,在租赁期间如有损坏,必须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乙方确需装修、改建时应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因乙方对营业房及配套设备的装修、改建给市场或其他经营户带来不便时,应当向甲方交纳一定的施工管理费。合同期满,乙方不再续租的,甲方对乙方的装修、改建不予补偿。
- (七)应爱护并合理使用市场内的各项设施,造成损坏的还应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 (八)应按照约定的用途,本着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经营,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及其他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并承担因违法经营造成的一切后果。

- (九)将营业房转让给第三人或和其他承租人交换营业房的, 应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不得出 租、转让、转借营业执照。
- (十)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有关本人或本企业的备案资料。
- (十一)营业房外立面及内部非乙方承租范围内的广告发布权 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上述范 围内进行广告宣传。

八、违约责任

- (一)除水电提供者的原因外,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场地或用水、 用电等市场内的经营设施或条件致使乙方不能正常经营的, 应减收相应租金,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 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如期向甲方支付租金或水电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租金的5%向甲方交纳违约金。如乙方逾期十五日仍未向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并交纳违约金时,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承租的营业房提供水、电、冷气或暖气的供应。
- 九、合同的解除 甲方或乙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协商一致后签订解除协议,并按照承租营业房年租金的 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自身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除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减收相应的租金,并退还保证金及利息。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承租营业房年租金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项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损失时,应当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 (一)在租赁期限内因违法经营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收回经营证照的。

- (二)未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营业房,经甲方三次书面通知未改正的。
- (三)利用场地加工、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
- (四)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累计达三次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五)将场地擅自转租、转让、转借给第三人,或和其他租户 交换场地的。
- (六)逾期30 日仍未向甲方履行支付租金或水、电等费用的。
- (八)除法定节假日外,未经甲方同意连续15 日未按时开展经营活动的。
- (九)违反甲方依法制订的规章制度情节严重或拒不服从甲方管理的。

十、免责条款

- (一)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使营业房不适于使用或租用时,甲方应减收相应的租金。如果营业房无法复原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应退还乙方保证金及利息,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二)因国家建设开发、拆迁安置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 甲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时。乙方的经济损失按照国家有关法 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办理,甲方不予补偿。
- 十一、续租 乙方有意在租赁期满续租营业房的,应在合同履行期届满前六十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十日内对是否同意续租进行面答复。甲方同意续租的,双方应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满前甲方未做出书面答复

的,视为甲方同意依照原合同的条款续租,续租期限为一年。

十二、营业房的交还 合同期满未能续约或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应于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后三日内将租赁的营业房及甲方提供的配套设施以良好、适租的状态交还甲方。乙方拒不交还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收回,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合同终止,乙方不再续租时,应向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或变更登记手续。

十三、合同形式及附件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签字盖章作为合同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方制订的规章制度也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规章制度的内容与合同约定相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但国家法律、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四、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及补充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五、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住所: 住所:

营业执照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市场登记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 年月日
签订地点:
火锅店合作经营协议合同(6篇)篇三
托运方详细地址:
承运方:
收货方详细地址: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规格:;数 量:;单价:总额(元):。
第二条 包装要求
托运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
第三条 货物起运地点:;货物到达地点。
第四条 货物承运日期;货物运到期限。
第五条 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
第六条 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
第七条 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办法。
第八条 运输费用、结算方式。

第九条 各方的权利义务

一、托运方的权利义务

- 1. 托运方的权利:要求承运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货物托运后,托运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承运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承运方,并应按有关规定付给承运方所需费用。
- 2. 托运方的义务:按约定向承运方交付运杂费。否则,承运方有权停止运输,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托运方对托运的货物,应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遵守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托运货物。

二、承运方的权利义务

- 1. 承运方的权利:向托运方、收货方收取运杂费用。如果收货方不交或不按时交纳规定的各种运杂费用,承运方对其货物有扣压权。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取货物,承运方应及时与托运方联系,在规定期限内负责保管并有权收取保管费用,对于超过规定期限仍无法交付的货物,承运方有权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承运方的义务: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无人为的变质,如有上述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在货物到达以后,按规定的期限,负责保管。

三、收货人的权利义务

1. 收货人的权利: 在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有以凭证领取货物的权利。必要时,收货人有权向到站、或中途货物所在站提

出变更到站或变更收货人的要求,签订变更协议。

2. 收货人的义务:在接到提货通知后,按时提取货物,缴清应付费用。超过规定提货时,应向承运人交付保管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u> </u>	托运方	害た	L
•	11位7	火工	L

- 1. 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方应按其价值的 %偿付给承运方违约金。
- 2. 由于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报笨重货物重量等而招致吊具断裂、货物摔损、吊机倾翻、爆炸、腐蚀等事故,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3. 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它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4. 在托运方专用线或在港、站公用线、专用铁道自装的货物, 在到站卸货时,发现货物损坏、缺少,在车辆施封完好或无 异状的情况下,托运方应赔偿收货人的损失。
- 5. 罐车发运货物,因未随车附带规格质量证明或化验报告,造成收货方无法卸货时,托运方应偿付承运方卸车等存费及违约金。
- 二、承运方责任
- 1. 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船)发运的,承运方应偿付托运方违约金____元。
- 2. 承运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如果货物逾期达到,承运方应偿

付逾期交货的. 违约金。

- 3.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承运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托运方。
- 4. 联运的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应由承运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由终点阶段的承运方向负有责任的其它承运方追偿。
- (1)不可抗力;
- (2)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 (3) 货物的合理损耗;
- (4) 托运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 _等单位各留一份。
地址:	_ 地址:	
电话:	_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_ 帐号: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火锅店合作经营协议合同(6篇)篇四

乙方(承租人): 有限公司

一、甲方将 营业用房 层至 层营业用房(不含楼道、电梯等

公摊面积)租赁给乙方使用。租赁期至 年 月 日止,租赁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出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权优先承租。

二、乙方已租赁使用部分继续使用;甲方于 年 月 日正 式将该房产第一、二层的北面半层(即原占用人××公司占用部分)交付给乙方。若届时乙方无法按时入驻,甲方须支付乙方违约金 万元,并按每逾期一天 元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损害赔偿金。对于甲方支付乙方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应向第三方追偿。

三、房屋租金为每年人民币 万元(其中第一层以每平米每天元计,约万元;第二层以 元计,约 万;第三、四层以 元计,约 万元)。

租金于 年按原租金的%递增,于 年在 年的基础上再递增%。乙方先交租金后租用,每 个月结算一次,在每季第一个月的号之前将租金支付给甲方。如乙方不能按时向甲方交纳租金,逾期按租金的 %每天加收滞纳金,超过 个月,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向乙方全额开具正式租赁发票,凭票收款。

四、房屋交与乙方后, 电梯改造、空调安装以及消防安全工作由甲方负责。

五、甲方提供有关房屋资料给乙方,工商登记注册由乙方自 行办理;租赁许可证由甲方办理,费用由甲方承担。双方均有 义务积极协助对方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六、乙方必须依法经营,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并另行与甲方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如遇乙方发生有关民事、刑事纠纷,均由乙方负责。

租赁房屋的有关水、电及电话费用由乙方自负。水电分表由 甲方负责安装,安装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已支付给甲方的

定金 万元,在租赁期间转为押金,并且不抵作租金,待协议终止,水电费等付清后, 个月内甲方无息归还乙方。

物业管理费用按承租方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每月元收取,每季度交予甲方一次,支付时间与租金一致。物业管理费用含:中央空调、观光电梯和货运电梯维护保养费和门前三包费、社区卫生费。

七、如乙方需装潢必须事前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认可,施工中不得破坏房屋结构(指承重梁及承重柱体)及原设施。具体装潢方案、事项双方应另行签订装潢协议书。

租赁期满后,除可移动的设施外,其它装潢乙方不得拆除毁坏,无偿归甲方所有。搬迁后 日,房屋如仍有余物,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归由甲方处理。

八、本大楼 层至 层的外门面无偿交乙方使用(所有广告宣传材料由乙方自负)。

九、如乙方对该经营场所进行转租、转包,须经甲方同意;其项目不得与甲方五至顶楼的经营项目相冲突,并与甲方协商后方可办理。

十、如遇拆迁等不可抗拒的因素,本协议无条件终止。如由政府等补偿的店铺装修补贴,相应的部分依法归乙方所有。

十一、双方应严格遵守协议各项条款,如发生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十二、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火锅店合作经营协议合同(6篇)篇五 出租 人: (以下简称"甲方")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承租 人: (以下简称"乙方") 营业执照/身份证件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

第1条定义

通讯地址:

- (1)"项目"是指位于项目(暂定名,最终名称以甲方确定的为准)。
- (2) "租用面积"是指本合同第2.2条约定的用于本合同项下计算商铺租金的实测面积,是商铺的"套内建筑面积"。
- (3) "交付状态及附属设施"是指与商铺相关的供电、供水、 电讯以及雨水排放和污水排放管线等设施。有关本合同所称 配套设施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交房标准》。
- 2.1承租商铺位

于 ,

商铺的具体位置及范围见本合同附件1。

- 2.2承租商铺的租用面积为平方米(暂测),最终确定的租用面积以房屋所有权证记载为准。
- 2.3本合同所述租金、物业管理费、推广费等各项费用的依据,最终以实测租用面积进行结算。在甲方确定商铺的实测租用面积之前,乙方应当按照第2.2条所述面积缴纳租金、物业管理费等各项费用。在商铺的实测租用面积确定后,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结算此前已缴租金、物业管理费等各项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2.4承租商铺的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交房标准》中列明。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附件二作为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交付承租商铺给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承租商铺的验收依据。

广告位、配套设施……

- 3.1双方确认,乙方承租商铺须用于商业经营活动。
- 3.2租赁期间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承租商铺

的用途。

- 3.3租赁期间内,乙方不得使用、允许或默许承租商铺用作任何非法、违背公序良俗、损害项目整体商誉的用途。
- 3.4乙方在开业经营前应自行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并取得经营本合同第3.1条所述营业事项所必要的批准、营业执照及许可证,并应保证在租赁经营期间,上述证照均持续有效。
- 3.5甲方承诺并保证,承租商铺符合甲方的租赁用途,不会因商铺的经营性质等原因不能办理经营餐饮业务所必要的批准、营业执照及许可证等情形。

承租商铺通过消防部门的相关验收,能够用于乙方经营餐饮店。

其他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效的。

- 4.1商铺租赁期限为15年,自交付日开始计算。双方暂定商铺的交付日为年月日,从交付日起至年月日为装修免租期。租赁期为年月日至年月日届满。如交付日因故迟延,双方同意租赁期及免租期自动相应顺延。
- 4.2甲方同意给予乙方自交付日起,即年月日至年月日的装修 免租期。在免租期内乙方无须支付租金,但须承担物业管理 费、水电费及装修产生的相关费用。
- 5.1乙方应以下列标准计算租金金额,向甲方支付承租商铺的租金。

第一年每月每平方米为人民币元, 月租金为人民币元;

第二年每月每平方米为人民币元, 月租金为人民币元;

第三年每月每平方米为人民币元, 月租金为人民币元;

第四年每月每平方米为人民币元, 月租金为人民币元;

以上租金均不包含物业管理费及推广费。

5.2乙方应按月/季/半年向甲方预付租金。首期租金乙方应于 交付日前的一个月内向甲方预付。本合同约定的免租期届满 以后,每应付款月日之前(含当日),乙方向甲方预付下期 的租金。

5.3支付方式:

乙方以汇款或转账方式存入甲方指定的下述银行账户,有关 付款所产生的手续费由乙方自行承担。指定账户变更的,由 甲方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按照通知的新账户向甲方汇款或转 账。

开户银行:

开户名:

账号:

- 5.5乙方汇入每笔租金之日起五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开具等额发票。
- 5.6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各项税费。
- 6.1物业管理费
- (1) 双方约定,作为商铺的承租人,乙方应当自交付日(年月日)起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公司缴纳承租商铺的物业管理费。承租商铺的物业管理费按承租商铺的租用面积计算,计费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每月累计元人民币。装修期间的物业管理费收费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装

修期届满后按正常标准缴纳即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

- (2)商铺的物业管理费由乙方按月预付给甲方或管理公司, 首期物业管理费于交付日前的一个月内缴纳,其后各期物业 管理费应于上月【25】日之前(含当日)预付。首期物业管 理费和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前的一个月的物业管理费均以 乙方在该月实际租赁的天数乘以日物业管理费计算。
- (3)租赁期间内,甲方或管理公司有权根据经营情况、管理 成本或政策的有关规定,经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 调整物业管理费的收费标准,并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后执行。
- (4) 乙方可以用支票向甲方或管理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或以汇款或转账方式存入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指定的下述银行账户,有关付款所产生的手续费由乙方自行承担。指定账户变更的,由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按照通知的新账户向甲方或管理公司汇款或转账。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 (5) 乙方缴纳物业管理费后,由甲方或管理公司向乙方开具等额发票。
- 6.2推广费、能源费等其他费用
- (1) 乙方应于免租期届满后按月向甲方交纳承租商铺的推广费,用于为提高项目的知名度及形象等甲方安排的推广、促销活动以及广告费等的费用支出。推广费按商铺租用面积计算,缴纳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该项费用包含在物

业管理费中,不单独缴纳。

- (2) 自承租商铺交付日起,乙方还应当承担并支付其使用的水、电、燃气、通讯、宽带费、非正常营业时间空调供应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本款所述费用的支付方式、标准和时间,以甲方或管理公司的书面通知或相关规定为准。乙方不得以未收到通知为由延付各项费用。
- (3) 双方确认: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缴纳或延迟缴纳前款所述费用。如因乙方欠付前述费用导致政府或相关供应单位中断或停止对项目的相关能源供应,则因此而导致甲方、管理公司、其他承租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蒙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7.1租赁保证金

在本合同签署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租赁保证金的金额相当于乙方承租商铺【叁】个月的基本租金、物业管理费之和,共计人民币拾万仟佰拾元角整。其中个月的基本租金之和共计人民币拾万仟佰拾元角整;个月的物业管理费之和共计人民币拾万仟佰拾元角整。乙方在支付租赁保证金时,必须将个月的基本租金支付给"出租人"名下账户(具体帐户信息请参照本合同第5.8款);另外将个月的物业管理费支付给物业管理公司名下账户(具体帐户信息请参照本合同第6.1(4)款)。

- (1) 在租赁期内,如因实测租用面积确定、基本租金和或物业管理费调整导致实际基本租金和物业管理费数额变化的,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补足或甲方应支退相应数额,以保证该保证金在租赁期内任何时段都相当于个月的基本租金、物业管理费之和(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2) 如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前已经向甲方支付了租赁意向金/预付款的,则该意向金/预付款等额在本合同签署后自动转为

租赁保证金的一部分。

- (3) 乙方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开具收据。
- (4) 双方同意,甲方有权不以租赁保证金抵作租赁期间内任何时间乙方所欠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其它应缴费用。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足额缴纳租金、物业管理费、能源费用、违约金、有关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乙方应当支付的费用及其他费用的,则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追偿有关欠款及延迟履行违约金。
- (5) 如甲方选择使用租赁保证金以冲抵乙方前述应付款的,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7】日内将租赁保证 金补足,使其达到本条约定的金额。如租赁保证金不足以冲 抵的,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除补足租赁保证金 外,还应支付租赁保证金不足冲抵部分的欠款。
- (6)本合同项下租赁期间届满后双方未能就续租达成协议或 双方在租赁期间内协商解除本合同的,则在乙方按照本合同 约定交还承租商铺、缴清所有应付费用、违约金或其他应付 款项及履行完毕其他合同义务之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 本合同约定将剩余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 8.1双方约定,本合同项下的预定交付日为年月日,由于甲方以外的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期交付的,甲方有权提前【7】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的交付日期、租赁期和免租期相应顺延。
- 8.2承租商铺交付目前日内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办理入驻手续,进行承租商铺的交接,交付日乙方应当派员参加。
- 8.3甲乙双方按以上8.2条约定当场交接的,应于交接当日在甲方物业公司提供的《承租商铺交接单》上签字,以示承租商铺交接完毕。

- 8.4乙方在办理商铺的交接手续时须按照约定足额交清各项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交付房屋。由此引起的延期不导致免租期的顺延。
- 8.5双方确认:该商铺交付时为毛坯房。乙方对此已充分知悉,在验收交接时不持任何异议。如在交接时或进场后发现商铺设施根据实际经营使用的需要而须调整的,不影响商铺的交付,但乙方可向甲方或管理公司提出书面的申请,甲方或管理公司在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并具备可行性的情况下将配合乙方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 8.6双方确认:若在该商铺交付时,该商铺交付条件基本具备,而仅存在少量收尾工程未结束而导致的缺陷或瑕疵的,并不影响商铺的交付。甲方应在交付后立即进行必要的修复。
- 9.1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或管理公司提供的《租户装修手册》及其他有关装修的规章制度进行装修。
- 9.2乙方应在免租期内进行商铺的装修。
- 9.3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装修设计文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如按照法律规定装修设计文件须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则 经批准后方可进行装饰装修工程。
- 9.6乙方在承租商铺装饰装修期间如有与甲方的承包商进行的与承租商铺相关的施工存在交叉施工,双方均应当给予配合和协助。
- 10.1商铺初步确定的开业时间为年月日,乙方应按照确定的前述开业日对外营业。
- 10.2乙方应在取得全部必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和批准文件),完成承租商铺的装修和必要的准备工作后,经甲方或者管理公司核准后,正式对外营业(包括试营业)。

未经甲方或管理公司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开业。如乙方已经 完成了开业准备,具备开业条件的,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书 面申请,甲方认为乙方的开业符合项目的整体运营安排的, 可以同意乙方提前开业。

- 11.1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北京市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或管理公司运营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自觉接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消费者及甲方或管理公司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 11.3乙方所租商铺应当全年营业,节假日不停业。每天的营业时间和空调供应时间为上午点分至晚上点分。同时,甲方有权按季节变化或项目运营实际需要更改或延长营业时间及空调供应时间。乙方因自身经营需要,其营业时间与上述统一规定的营业时间不一致的,须取得甲方或管理公司的同意,并自行承担因此增加的空调费等各项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于本条约定的营业时间内暂停营业或变更营业时间。
- 11.4乙方所陈列或销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应使用合法且享有合法使用权或获得充分授权之商品名称、商标、肖像、著作权、图案或专利权等。如果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前述任何权利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 11.5租赁期间内,乙方须配合甲方或管理公司组织的统一或相关的推广活动,以保证项目的对外统一的风格和良好声誉。 乙方同意将其经营的商品或服务的品牌(包括商标及其图形、文字)合理用作项目或甲方举办之其他推广活动之用。
- 11.6乙方在经营期间不得在承租商铺及项目公共区域内大声喧哗叫卖、兜售、招徕、播放过大音量的宣传口号、音乐及做出其他影响其他商户之利益或项目运营秩序之行为。
- 11.7乙方举办大型开业活动以及其他大型的推广、促销、庆

- 祝、联谊、慈善等各类型活动,活动方案及活动时间经由甲方或管理公司审批。
- 11.8乙方自行保管该承租商铺内以及其他被许可存放乙方物品的库房、仓库、储物间内的所有财物。无论是否设置保安或安装电子防盗系统,甲方对此均不承担任何保安和保管责任。
- 11.9乙方应在正常营业时间内保证该商铺营业标志、橱窗、 店面的良好照明状态。为项目整体照明效果的需要,乙方允 许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控制相应电路。
- 11.10甲方或管理公司在项目内适当的公共地方张贴管理规则及其他规定的通知及布告,即构成甲方或管理公司对乙方的有效通知。
- 12.1甲方应保证在租期内该商铺及交付时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 12.2在商铺使用过程中,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由甲方提供的房屋及设施设备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甲方对扩大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3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或损坏承租商铺的房屋结构、外墙部分以及甲方提供的任何设施设备,并应保持该店铺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良好的可使用状态(自然损耗的除外)。如因乙方的过失或过错对前述各项设备、设施等造成损毁,则乙方负责承担有关的维修和更新费用。
- 12.4乙方自行负责维修、保养承租商铺内自行装修、改动、装饰、添置部分以及商铺窗户、玻璃门、店面橱窗或玻璃幕墙,自行负责损毁发生的更换费用。

- 12.5乙方不得对承租商铺包括阳台、露台(如有)及其设施设备进行任何改建、增建或增设;不得采取任何可能导致不合理的缩短承租商铺建筑物及设施设备使用期限的行为。
- 12.6因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的货物或其他财产发生损害或导致乙方蒙受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自行向第三方索赔,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 12.7如在租赁期间内,政府任何主管部门对该商铺提出任何整改要求或采取限制性措施,则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和执行,由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如有)由乙方自行承担。
- 13.1乙方在承租商铺内以及项目内的公共部位和与承租商铺相连接的区域、部位或设施设备设置招牌、广告等任何文字、标记、标示或告示,应当事先将招牌、广告的设置方案报甲方审批,并在获得甲方的审批同意后方能设置。如需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的,乙方应自行办理相关手续。
- 13.2上述乙方自行设置的广告、招牌的报批、安装、更换、清洁、维护、保养、拆除以及照明电费均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且乙方还应当承担因该广告的设置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害赔偿责任。
- 13.3对于乙方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设置的招牌、广告,或乙方拒绝对出现毁损或渗漏现象的招牌、广告予以维修或更换的,或乙方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予以更换或拆除的,则甲方有权直接予以拆除,并完成相关的墙面等的复原工作,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14.1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租赁保证金及相关费用。若乙方拖欠租金、物业管理费超过【7】日,甲方有权在事先通知乙方后暂停承租商铺的水、电、电话等公共设施的供应和物业管理服务,直至拖欠款项及其违约金全部清偿为止。

- 14.2甲方保证享有本合同项下商铺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甲方完全有权向乙方出租该商铺。
- 14.3甲方应当对商铺的主体结构部分、空调设备及其他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必要的维护维修,使其处于良好的适租状态。
- 14.6甲方应积极配合提供乙方办理经营、装修所需的或可能 发生的工商注册、环保、水、电、通讯、消防、卫生及其他 成都市地方政府规定的申请报批手续所需证明文件,但是, 相关手续及因办理报批手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15.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租金、租赁保证金、物业管理费、推广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15.2租赁期间内,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及管理公司对于项目运营管理的所有相关制度。
- 15.3乙方应当保持承租商铺的外观整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变商铺所在的楼宇结构及商铺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外墙、橱窗及玻璃等)的外观。
- 15.4租赁期限内,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 形式转租、分租该商铺或其中任何部分,或以分租、借用、 共用或将业务承包给第三方等其他任何方式以致任何非本合 同承租方在租赁期期限内使用或占用该商铺或其中任何部分。
- 15.5乙方同意,如乙方未按第4.4条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或双方未就续租达成一致,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前6个月(若乙方在此之前未提出书面续租申请)或90天(若双方在此之前未就续租达成一致)的期间内,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使用商铺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进行重新招租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在预先约定的时间向客户展示该商铺以及对该商铺进行合理和必要的检查等工作,乙方应予以配合。

- 16.1在租赁期限内,甲方有权将商铺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但 甲方需书面通知乙方,并将该商铺已出租给乙方的事实披露 给受让人,并保证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及乙方在本合同项下 所享有的权利。
- 16.2乙方承诺放弃其在租赁期间对承租商铺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乙方的该项承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生效,并不得撤销。
- 16.3在本合同签署之后,甲方可向任何银行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抵押承租商铺及其相关权益,但该抵押不应影响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限内根据本合同的条件和条款占有、控制和使用承租商铺的权利。
- 16.4在甲方将承租商铺向第三方转让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或该第三方的要求办理相应租约关系转移手续。
- 17.1在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中的任何一项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5) 乙方未按8.2条约定办理商铺交接手续超过【90】日的;
 - (6) 未按9.1条约定进行装修的;
 - (7) 未按10.1条约定期限进行开业的;
- (8) 乙方未取得政府相关批准进行经营活动或违反11.3条约定,擅自中断、停止经营超过【5】日的。
 - (9) 未按13.1条约定设置招牌、广告的;
 - (10) 违反15.4条约定擅自转租、分租的;
 - (12) 乙方因破产、解散或其他原因开始清算时。
- 17.2在甲方出现以下情况中的任何一项时,乙方有权解除本

合同。

(3) 甲方因破产、解散或其他理由开始清算时。

17.3本合同的终止

- (1) 本合同租赁期届满时,本合同终止。
- (2) 双方就本合同终止协商一致。
-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不可抗力后,已无实际履行的可能的,则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由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

17.4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的处理方法

- (1) 双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行使合同单方解除权的,应当以 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本合同解除后,违约方应按本合同约 定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 (2) 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则乙方应无条件地按第17.5条规定将承租商铺返还给甲方,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结清各项相关费用。

17.5承租商铺的返还

- (1)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因其他原因而终止后【3】日内, 乙方应当将承租商铺交还甲方。
- (2) 乙方在交还承租商铺前,应将商铺恢复至商铺交付时的 状态(正常使用导致的磨损除外)。造成损坏的乙方应当负 责给予修复,并承担费用,未能修复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 任。交还目前的本合同项下所有欠付款项均应予结清。
- (3) 乙方对承租商铺进行装修而添加设施、设备的,除甲方书面同意保留外,乙方在返还承租商铺时应自担费用将其拆

除并恢复到承租商铺交付时的原状,拆除时应确保不损坏承 租商铺的表面完好、使用性能及房屋结构。在拆除时对承租 商铺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书面同意保 留的,该添加设施、设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损坏。

- (4) 无论任何原因,乙方未能按期将恢复至交付时原状的承租商铺交还甲方的,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约定基本租金【2】倍的违约金及物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同时,甲方或管理公司有权采取换锁、对承租商铺停止水、电等能源供应、控制人员从承租商铺进出、阻止乙方继续开业经营或自行将商铺恢复原状等强制措施。甲方亦有权选择自行或委托任何第三方将商铺恢复至交付原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5) 在乙方向甲方交还承租商铺的同时,或乙方已经实际撤离承租商铺之后,乙方在承租商铺内遗留的任何装饰装修、设施设备、物品等均视为乙方放弃了所有权及一切权利,甲方有权自行予以处置(包括作为垃圾予以处理等等),而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 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双倍租赁保证金的数额作为违约金。
 - (2) 前述违约金应在合同解除后【7】日之内一次性支付。
- (1)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双倍租赁保证金的数额作为违约金。
 - (2) 前述违约金应在合同解除后【7】日之内一次性支付。
 - (2) 迟延办理商铺交接手续的;
 - (3) 迟延开业经营的。

- 18.5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之任何其他承诺、保证、确认的,则甲方有权通知其改正,乙方应当改正。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
 - (6) 因政府及公共事业机构施工造成的影响;
- (7) 因乙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不遵守法规、不遵守本合同或不遵守管理规则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坏或伤亡。

在任何上述情况下,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应支付之租金或物业管理费或其任何部份均亦不可减除或停止支付。

- 19.2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包括项目所在地发生的地震、塌方、陷落、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和非因甲方或乙方原因而发生的火灾、爆炸以及战争、社会动乱或动荡和法律、行政法规的变化以及政府征收、征用。
- 19.3如发生不可抗力,以至于任何一方的合同义务因这种事件的发生而无法履行,此种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持续期间应予中止,履行期限按上述中止时间自动延长,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在一方延迟履行义务之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则该方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 19.4如遇不可抗力,各方应立即与对方协商,寻求公平的解决办法,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所带来的后果减至最低限度。
- 20.1乙方应当于其开业(含试营业)后的1个月内自费就该商铺内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财产、人身伤亡按照甲方认可的保险种类和保险金额自费向有关保险公司投保,并应向甲方提供其所投保的所有保单之复印件。该等保险的责任期间从保单生效日起至本合同所述的租期届满之日止。在乙方按本条规定购买符合甲方要求的保险之前,甲方对该商铺在此之前所发生的一切财产损坏、灭失和对第三方的责任,一

概不负责任。

- 20.2在甲方提出要求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和出示前述保险保单及最后一次支付保险金的收据,以及保险公司发出该等保单是全数缴足的及在各方面均有效及存在的证明。
- 20.3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涉及甲方损失的保险事故,乙方从保险公司获得的赔款应当首先用于赔偿甲方的损失;如乙方从保险公司获得的赔款不足以赔偿甲方的损失,则差额部分由乙方赔偿予甲方。

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发生时,双方 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可向承租商铺 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2.1任何一方就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必须以中文书面形式进行。本合同所述各项文件的送达,包括邮寄、传真、电传、专人手递等方式。
- 22.2一方如指定其他地址或地址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 22.3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发出日期视为收悉日,以传真的发送报告单为发送凭证;以专人手递方式发出的,发至指定地址之日视为收悉日,以对方的签收文据为发送凭证。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发出后第7日为收悉日,以邮局的邮件发送记录为发送凭证。
- 22.4本合同首部所列甲方和乙方的地址、电话、传真为双方确定的、有法律效力的地址、电话、传真。一方如指定其他联系方式或联系方式变更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总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 22.5一方向另一方发送之涉及本合同项下权利或义务的主张、

放弃或变更等重要事宜时,必须采用书面通知。该等书面通知文件须有发送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的亲笔签字或加盖公章(授权签字人签字时应向对方提供授权委托书)。

- 23.1甲方有权让任何人或任何组织根据甲方认为合适的条款和条件,在该项目的公共区域及其任何部分举行活动、展览或商品展销。
- 23.2甲方有权在该项目商业部分的公共区域内安装一个扩音系统及播放、转播和广播或允许任何其他人播音、转播或广播音乐及公告等。
- 23.3在租赁期内,甲方有权依其自主决定对该项目商业部分或其任何部分的名称随时进行变更,但甲方应在相关政府部门核准新名称后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无须就该项目或其任何部分的名称变更而对乙方做出任何赔偿或补偿。
- 24.1本合同构成双方就有关本合同所涉及事项的全部协议, 并取代双方此前所有的口头及书面陈述、协议、承诺或保证。
- 24.2本合同的签订、成立、生效、履行、解除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 24.3本合同某一条款或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 24.4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补救权, 不得影响该等权利或补救权,或被视为对其的放弃,或妨碍 其在其后任何时候行使该等权利或补救权;而且单一或部分 行使该等权利或补救权不得妨碍对该等权利或补救权的其他 或进一步行使,或妨碍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权。
- 24.5本合同附件构成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6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甲方和乙方可以对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通过协商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的形式加以约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除另有约定之外,两者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约定为准。

24.7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4.8本合同用中文书写,共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同时签署有英文版合同,而英文版合同内容与中文文本不一致的,则以中文文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

附件一: 承租商铺的平面图

附件二:

交房标准

火锅店合作经营协议合同(6篇)篇六

本行	合同在	于	年		月	日
签计	汀。合同双方为 /夫人/小姐(以	য:	_(以下表	你为 出租	[人)和_	先
房_	出租人同意出	房号为	, i	电话号码	为	<u> </u>
2,	期为	次中所规定的	1租期,/	从出租人		
	出租人同意按 。	以下具体规划	定完成该	逐店房的 组	维修工	
租付	在本合同签订: 保证金。如果承 立即从保证金中	承租人某月逾	期未交	租金,承		
果力	承租人同意在 承租方违约,未 更可终止。					
6、	一切房屋、土	地税均由承积	租方承担	<u>1</u> 。		
遂店,为	如果本店房在 告终止,双方不 承租人必须交 止。8、承租人 上。8、承租人	「得向对方提 ご纳租金,直 同意从本合	出索赔。至其搬员	。只要承 出,把店	祖人还 房还给	在本商 出租人
9、 租<	出租人同意在定	本合同签订之	之日起_		_年内不	得增加